



**廢除死刑
推動聯盟**
Taiwan Alliance to
End the Death Penalty

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, TAEDP

ADD: 104 台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7F., No.3, Ln. 90, Songjiang Rd., Zhongshan Dist., Taipei City 104, Taiwan

TEL: +886 (0)2 25218870 / **FAX:** +886 (0)2 25319373

BLOG: www.taedp.org.tw / **E-MAIL:** taedp.tw@gmail.com

針對「馬英九總統：3 個方向減少死刑」的回應

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認為政府是「三沒有」：沒有誠意、沒有說實話也沒有看懂兩公約

2012/4/20

針對馬英九總統今日於「人權·未來」—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，回答媒體有關台灣執行死刑是否會與兩公約牴觸提問時，表示：

「中華民國現在確實還有死刑，但從 3 個方向減少死刑。首先，廢除絕對死刑，現在沒有一個強制死刑的犯罪；其次，減少相對死刑的法律，法務部也指示檢察官儘量減少求處死刑；最高法院在三審定讞後、死刑執行前，還會窮盡一切程序確定無可挽回時，才會執行。」

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針對「馬總統三方向」的回應如下：

1. 廢除絕對死刑是 2006 年底就已經完全廢除，與馬英九總統及兩公約的簽訂和施行沒有關係。若有誠意推動廢除死刑，請提出政府具體的作為，而非拿六年前的舊聞來搪塞。
2. 根據法務部的規劃，目前規劃要修法減少的相對死刑條文，都是原本就不符合社會現狀、已經長期沒有使用的條文。因此，若真心的要「推動」廢除死刑，就不要只是消極的刪除已經荒廢的條文，而是實質去修改那些不符合兩公約規定死刑一定要符合「最嚴重的犯罪」的要求。

此外，為了符合兩公約而應該做的法律修正，包括基本的辯護權保障、無罪推定、上訴權保障等等，政府的回應卻隻字未提。

3. 「窮盡一切程序確定無可挽回才會執行？」這更是公然說謊。2010 年 4 月 30 日重啓死刑執行時，有一位被執行的張姓死刑犯當時還在程序中。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要求張姓死刑犯於 5 月 3 日前補正資料，且當時大法官尚未決定是否受理釋憲案，但法務部卻枉顧這樣的程序正在進行中，而執行死刑。

2010 年，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協助 44 位死刑犯於 3 月 29 日向馬英九總統提出赦免的請求，但截至目前為止，不管是死刑犯、其家屬、辯護律師或者廢死聯盟都沒有收到任何的回覆，但法務部長明知這樣的狀況，依舊貿然簽署死刑執行令，分別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及 2011 年 3 月 4 日分別執行了 4 位及 5 位死刑犯，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^(註一)，台灣的赦免法及前兩波死刑執行絕對違反兩公約。我們也主張赦免法違反兩公約^(註二)，必須要立即修法，但是法務部卻不願意正視。

(註一) 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」，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Chikunova 訴烏茲別克案，對烏茲別克沒有對死刑犯赦免申請做出回應，仍然繼續執行死刑，認定了違反 ICCPR 第 6 條第 4 款的規定。

(註二) **ICCPR 第 6 條第 4 款**規定，「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『有權』要求赦免或減刑。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、特赦或減刑。」我國赦免法固然規定「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、特赦或減刑」；但對於公約所指「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」，赦免法則乏明文的程序規定，以保障死刑犯的赦免請求權，就此部份，台灣的赦免法明顯違背公約之規定。